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义务。非经董事会书面 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 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均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 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 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四)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十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十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

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因亲属关系(指配偶、子女、父母)能够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基本流程:

-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后)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西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 行报备。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

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上市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 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 **第十二条** 登记报备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
- **第十三条**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及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 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 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及《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 **第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 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内幕 信息保密制度,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 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董事会办 公室。
- 第十九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或进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 第二十一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

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 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或带离公司办公场所。
- 第二十四条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十五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 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西藏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补充。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或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格式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序号	姓(然人法人政部门)	所在单位 /部门	所在单位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职务/岗 位	身份证件 号码	知悉信息时间	知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报送日期:

注:

- 1、知情时间及登记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3、姓名;所在单位/部门;所在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职务/岗位;身份证件号码;知悉信息时间;知悉内幕信息地点;知悉内幕信息内容;知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登记时间;登记人等栏目都是必填的。